## 签发人: 金爱萍

## 金华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关于申请拨付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函

## 金华市财政局:

根据《金华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金市财社【2016】68号)精神,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市人社、民政等部门对2020年12月1日-2021年10月31日申请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143人,医疗费用712085.83元进行了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共143人,医疗费用712085.83元。本次各医疗机构共申请救助基金补助金额426885.8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无法查明身份且无力缴费的对象 143 人, 医疗费712085.83 元, 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共 143 人, 医疗费712085.83 元, 其中: 流浪乞讨人员医疗费已补助 98860.88 元, 本次应急疾病救助基金应补助医疗费 382911.92 元。其中: 市

中心医院 14250. 34 元; 市人民医院 150236. 92 元; 市第二医院 159809. 87 元; 市第五医院 7980. 46 元; 金华广福医院 50634. 33 元。

二、申请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困难对象 0 人, 医疗费 0 元, 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共 0 人, 本次应急疾病救助基金补助金额 0 元。

综上,本次应急疾病应急基金共需拨付 382911.92 元,其中:市中心医院 14250.34 元;市人民医院 150236.92 元;市第二医院 159809.87 元;市第五医院 7980.46 元;金华广福医院 50634.33 元。

妥否,请核拨。

附件: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金华市区应 急疾病急救基金实际支付情况个案统计表

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2021年 12月13日

(联系人: 徐晓东, 联系电话: 89103990)